

花蓮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8 條、33 條、34 條及 46 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4 條。
- 三、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7 條。

貳、目的

- 一、培養特殊教育學生休閒技能與藝術創作能力，提供展現自我、多元發展之機會，以達身心均衡發展之目標。
- 二、透過活動多元之安排，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展現才藝及參與競賽等機會，拓展其生活經驗，進而能從中看見自身的優勢，建立特殊教育學生之自信與勇氣。
- 三、透過才藝表演，呈現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於多元才藝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站上舞台展現自我之機會，從中找到發揮的舞台，也找到自信。
- 五、透過北、中、南三區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講座、讀書會與親子營增進家長對特殊教育的認識，學習親職教養知能並提升親子互動關係及正確的教養方式。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伍、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陸、辦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止。

柒、辦理地點：

- 一、我有特「藝」功能：吉安國小。
- 二、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

(一) 北區-「愛相伴·用心學」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未定。

(二) 中區-「愛相隨·齊心學」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未定。

(三) 南區-「愛相擁·同心學」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未定。

捌、參加人員：詳見活動實施計畫。

玖、系列活動內容

一、子計畫一：我有特「藝」功能

(一) 動態才藝競賽（詳見附件一）。

(二) 才藝大賞頒獎典禮（詳見附件二）。

(三) 成果集出版（詳見附件三）。

二、子計畫二：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

(一) 「愛相伴·用心學」北區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

(二) 「愛相隨·齊心學」中區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

(三) 「愛相擁·同心學」南區特教親子成長培力營。

拾、活動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

子計畫一之一：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提供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展現自我的機會，培養休閒技能，展現其多元才藝，讓孩子們一藝在身，精彩一生。
- 二、以動態才藝表演，讓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等特殊孩子展現獨特的技藝，展現生命中精彩的一面。

貳、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學生。

參、比賽主題：自由訂定。

肆、比賽規則

一、競賽項目及內容：

競賽項目	內容說明
1.口說藝術 (每隊 5 人以內)	表演內容包括朗讀、說故事、講笑話、打嘴鼓、單(雙)口相聲、棚頭及揣令子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2.音樂表演 (每隊 5 人以內)	音樂表演含歌唱、樂器演奏.....等。 (1) 歌唱(靜態)：純歌曲演唱者，需自彈自唱或配合伴奏(禁用伴唱帶)，違者將酌以扣分。 (2) 歌唱(動態)：結合歌曲演唱及舞蹈的參賽者，可放伴唱帶。 (3) 樂器演奏包含自彈自唱。
3.舞蹈表演 (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每隊 2-12 人)	含各種舞蹈表演，爵士舞蹈、街舞、民族舞蹈、現代舞、手語……等。
4.戲劇演出 (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	表演內容包括話劇、舞臺劇、音樂劇、偶戲等，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

名，每隊 2-12 人)	
--------------	--

二、參賽類組：各競賽項目分成身心障礙類國中、國小與學前 3 組，及資賦優異類共 4 組。

三、參賽規定：

(一)每個競賽項目同校報名至多 2 隊，鼓勵參加不同競賽項目。

(二)每隊參賽成員可含普通班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惟普通班學生人數不得多於特殊教育學生。

(三)表演時間限 2~3 分鐘為限，如有逾時將酌予扣分。

(四)報名時請詳列舞台表演參與人員名單，以作為評分參考。

伍、參加辦法

一、請填妥參賽報名表（附件一-1 可影印使用）連同表演內容光碟，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逕送（寄）吉安國小資源班（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信封上請註明「花蓮縣 110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小組」收。

二、受理個人報名，或由各國中、小及幼兒園以校為單位統一送件。

陸、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柒、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

捌、評選辦法

一、分組方式：各競賽項目(口說藝術、音樂表演、舞蹈表演及戲劇演出)分成身心障礙類國中、國小與學前 3 組，及資賦優異類共 4 組，合計 16 組進行評選。

二、評審方式

競賽項目	評選標準		競賽項目	評選標準	
1. 口說藝術	主題表現	50%	2. 音樂表演	主題表現	50%
	熱情與認真度	20%		熱情與認真度	20%

	演出流暢度	15%		演出流暢度	15%
	造型創意	15%		造型創意	15%
競賽項目	評選標準		競賽項目	評選標準	
3. 舞蹈表演	主題表現	40%	4. 戲劇演出	主題表現	40%
	熱情與認真度	20%		熱情與認真度	20%
	群體合作	15%		群體合作	15%
	演出流暢度	15%		演出流暢度	15%
	造型創意	10%		造型創意	10%

玖、獎勵辦法：

一、行政費用：

(一) 為鼓勵各校參與，酌予核撥各校行政費用（含茶水費、保險、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每校參賽 3 隊以上，酌予核撥各校行政費用 1,500 元。

(二) 由報名參賽之學校事前開立行政費領據，連同參賽報名表及表演內容光碟，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逕送（寄）吉安國小資源班（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7 號），信封上請註明「花蓮縣 110 年度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小組」收。

(三) 掣據說明

- 1.請註明參賽學校「銀行代碼、匯款銀行、匯款帳號、帳戶」並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 2.繳款人應為「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
- 3.事由請填寫「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行政費」。
- 4.備註請填寫參賽學校「統一編號」。

二、口說藝術、音樂表演、舞蹈表演及戲劇演出等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報名組數 30%計算頒發獎項數，評審就以下獎項進行評選。

獎項	內容說明
一、才「藝」優勝獎	本獎項為該組表演精彩，表現最佳，將邀請於頒獎典禮上現場表演。
二、創「藝」非凡獎	競賽項目內容具創意，或結合重要議題（CRPD）/事件，能推廣相關概念/意義，形成正面影響。
三、融「藝」無間獎	競賽項目內容能呈現學校推動融合教育之成果，如：一般生與特教生合作參賽等。
四、協「藝」同心獎	演出具一致性、團隊精神與默契。
五、特「藝」獨型獎	服裝、造型、道具設計具創意，有效襯托演出內容。

三、指導學生參賽獲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參賽人數 2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3 人，各組競賽均獲獎時，以擇一不重覆敘獎為原則。

拾、注意事項

- 一、全部參賽光碟均不予退還。參賽影片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未得獎影片之著作權視同放棄；得獎影片歸花蓮縣政府收藏，不定期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影片，於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處理，不另退回。
- 二、得獎影片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獲獎影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展覽或於業務宣導上採用及推薦媒體發表時，不另支費用。
- 三、參賽影片皆須為投稿本人的合法作品，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影片內容若涉及肖像權法律問題，需自行處理，與本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
- 五、得獎影片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但同意主辦單位得就其影片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

六、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計畫之各項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附件二

花蓮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

子計畫一之二：我有特「藝」功能—才藝大賞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壹、活動目的

- 一、透過系列活動（一）得獎者現場演出，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於多元才藝方面之優異表現，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 二、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他人互動之機會，透過才藝展現，增進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呈現推動融合教育之歷程與成果。

貳、我有特「藝」功能才藝大賞

- 一、才藝大賞頒獎典禮：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暫定），頒發得獎人獎狀及獎品，並邀請各組才「藝」優勝獎得獎者現場演出。
- 二、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 三、參加對象
 - （一）參與本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得獎學生、指導老師及家長。
 - （二）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教師、學生、家長及民眾。

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花蓮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 子計畫一之三：我有特「藝」功能－成果集出版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為呈現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於藝術方面之優異表現，爰匯集動態才藝競賽得獎作品製作成果集，除鼓勵獲獎學生外，亦希望藉此增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孩子之認識與理解，進而能予以更多引導、尊重及關懷。

貳、計畫期程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

參、計畫內容

一、成果集編製工作坊：討論成果集架構，進行得獎影片整理剪輯、才藝大賞及頒獎典禮攝影畫面擷取等數位化工作、輸出列印、文字編寫與排版等成果集編印出版相關工作。

二、成果集

（一）收錄本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一）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得獎表演及頒獎典禮花絮。

（二）印製規格

- 1.內容包含得獎作品、才藝大賞頒獎典禮花絮。
- 2.規格：彩色封面封底，內頁雙面彩色輸出。
- 3.數量：預計 250 份。

肆、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0 年度洄瀾愛無限・融合教育情系列活動（子計畫一之一）

我有特「藝」功能－動態才藝競賽 報名表

項 目	☐ 口說藝術 ☐ 音樂表演 ☐ 舞蹈表演 ☐ 戲劇演出			
參賽組別	☐ 身心障礙組		☐ 資賦優異組	
	☐ 國中 ☐ 國小 ☐ 學前			
表演主題				
參賽隊名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就讀學校				
聯絡人	☐ 家長： ☐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參賽同意 事項	得獎影片之作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將其得獎影片使用於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表演內容光碟，郵寄或親送至主辦單位。